

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 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0、关联交易的风险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11、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

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12、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1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特定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产品选择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筛选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人，因此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人的选择风险。

具体包括投前、投后风险两大类。投前风险主要为评价体系不健全或尽职调查不足导致的筛选出来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的风险。投后风险为后续投资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资产管理产品未执行原有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产品赎回受限、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控制措施无法及时实施等风险。

2、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系统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导致客观或者主观的误判或误操作，使得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亏损，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3)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更换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虽然管理人将会从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4) 资产管理产品自身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自身流动性安排及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及时退出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导致本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5) 双重收费风险：本计划存在因所投资资管产品与计划本身的双重收费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6)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情况直接影响本计划的产品净值。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未能及时反馈其估值情况，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存在一定滞后，无法及时真正反映底层资产波动的风险。

(7) 无法盘中实时风控的风险：由于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实时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无法做到盘中实时风控，只能事后风控，存在风控滞后的风险。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有可能面临以下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票息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进行到期支付的风险。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预期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品种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6、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自份额

参与确认日起 60 个自然日，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存在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7、预警及止损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95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10 日（含）内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降至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70%（含）以内。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20 日（含）内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

虽然本集合计划设有预警和止损条款，且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或止损操作，但操作过程中的变现成本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或止损线。此外，也有可能发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直接跌穿预警线或止损线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尽管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或止损操作，但仍可能会出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或止损线的情况。投资者应对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和止损操作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知悉、认可并接受预警和止损操作的所有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9、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中扣除。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

10、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具有自愿、专业、灵活和保密等特点，但仲裁活动所依据的法律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客观存在着局限性；受限于客观条件，仲裁过程依赖于特定程序和实体认定，可能无法完全符合客观真实；经仲裁正当程序调查出的结果，由仲裁员作居中裁决者的制度设置也可能导致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此外，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仲裁过程还具有复杂性和变异性等特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的，不得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可能是终局的，上述安排均可能影响当事各方的权益，各方当事人均已知悉并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结算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2、二次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故本集合计划存在二次清算的风险。

（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

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 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 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 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 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7) 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8)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9)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10)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11)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2)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13)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4)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5)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16)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1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

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4.12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